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前注意事項內容 (110.09.24)	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
第肆條 第一款 (二) 人員管理第3點	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， 禁止學生跨校練習 ，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，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	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，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，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第肆條 第二款 (二)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第2點	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。	考量吹奏、 合唱類 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奏 (唱) 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於不需演奏 (唱) 時隨即戴上口罩。